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

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19010号

被通知人：

姓名：苏爱英，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430524********6662

住址：湖南省隆回县三阁司镇********

你于2018年12月20日发生工伤事故，并于2024年6月28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我中心作出《东莞市万江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核付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6346.2元（计算标准：本人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因系统记录你的离职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故2024年7月支付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6346.2元（2022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0577元）。

经核查，你与东莞康怡医院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于2019年3月3日（你于该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终止，应当核付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金额为3056.9元，我中心于2024年7月向你多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3289.3元；此外，你于2024年6月28日申请的工伤保险待遇不属于2024年工伤待遇补差范围，我中心于2024年7月支付的326.4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补差不符合补差条件，故前述两项共计3615.7元属于多发错发工伤保险待遇，应退回社保基金账户。

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粤人社规〔2025〕21号）第十二条规定，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将我中心多支付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人民币3615.7元（￥叁仟陆佰壹拾伍元柒角）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91。（退款时请备注“退回苏爱英多领工伤待遇”）。

以上事实有：《离职证明》《东莞市万江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定表》及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截图等证据证明。

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请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 系 人：何建航 刘伟玲　　联系电话：0769-22771216

联系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拔蛟窝滨城路22号万江政务服务中心B区人社分局待遇核发股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7日